

证券代码：000885

证券简称：城发环境

编号：2025-010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（三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1028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白洋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根据会议签名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74,934,8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3.9684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的核对和统计，现场到会股东或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数467,604,364股，占总股数的72.8267%。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67,604,36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.8267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,330,44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1417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1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,330,4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17%；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,330,4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1417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74,120,10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285%；反对639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46%；弃权175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69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515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8.8859%；反对639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.7206%；弃权175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亚强、高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四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